

#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 常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常农委〔2016〕87号

---

##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 常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评选 2016 年度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的通知

农委各直属事业单位、各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村工作局）：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和科技兴农战略，加大常熟市现代农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激励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加快推进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进一步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办发〔2016〕12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6 年度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的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在常熟市注册或登记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及农业园区（基地）中在职在岗的优秀现代农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从外地引进的高层次农业人才，须与本市涉农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劳动人事关系，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备较好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学识（术）水平。具备下列条件者可选拔推荐：

### （一）农业领军人才

1. 原则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特殊人才可以放宽到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在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业资源集约利用技术、农业工程与装备技术、农业生物和信息技术等领域从事研发和实施成果转化推广，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政府及以上科技进步（发明）奖、农业技术推广或相当奖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下同）。

（2）农业新品种获得国家、省级审定的主持育成人（由育

成单位确认，下同）并应用于大面积生产的。

（3）获得国家专利（品种权）证书者主要发明人，应用后取得十分显著社会效益的。

（4）在农业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推广中创造性的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并获得苏州市级及以上政府或省农委及以上条线表彰的人员。

## （二）农业重点人才

1. 原则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特殊人才可放宽到大专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在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业资源集约利用技术、农业工程与装备技术、农业生物和信息技术等农业新技术推广运用，农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地市级处于领先水平。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省农业丰收奖一、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获奖者。

（2）农业新品种获得国家、省审定的主要育成者，并应用于大面积生产的。

（3）取得国家专利（品种权）证书者主要参加者，应用后取得十分显著社会效益的。

（4）在农业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推广中创造性的解决重大

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并获得常熟市级及以上政府或苏州市级及以上条线表彰的人员。

### （三）农业拔尖人才

1. 原则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特殊人才可放宽到大专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在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业资源集约利用技术、农业工程与装备技术、农业生物和信息技术等农业新技术推广运用，农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效，在我市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同行认可。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省农业丰收奖一、二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发明）奖获奖者，常熟市科技进步奖主要获得者。

（2）农业新品种培育取得省级及以上审定主要参加者，并应用于大面积生产的。

（3）获得国家专利（品种权）证书者（前 5 名），应用后取得十分显著经济效益的。

（4）在农业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推广中创造性的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并获得各类常熟市级政府、苏州市级条线及以上表彰的人员。

（5）具有涉农专业博士学位、且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农业研究项目的。

(6)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凡新引进的符合我市当年农业紧缺人才目录 (蔬菜园艺、淡水养殖业、水稻育种相关专业且参与过省部级重大农业专项, 符合本市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发展), 具有博士学位,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高层次人才, 可直接列入农业拔尖人才。

### 三、评选方法

在常熟市范围内, 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或研究的专业人员, 须取得部、省、市相关部门的认可 (包括专利申报等) 并按照如下程序申报选拔:

(一) 申报推荐。由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用人单位做好申报人资格审核, 申报材料的验证 (原材料真实性验证,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验证)。各单位初审后报市农委。被推荐人须在用人单位公示一周。

(二) 审查评审。市农委对照选拔条件,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 提出实地考察人选。

(三) 实地考察。由市农委组织对考察人选进行实地考察, 经专家组讨论后提出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资助建议名单。

(四) 审定公示。建议名单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 面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有异议的, 由市农委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 公布名单。由市人才办会同市农委公布常熟市高层

次农业人才资助名单。

#### 四、评选人数及时间安排

2016 年全市拟评选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 12 名（可缺额），其中农业领军人才 2 名，农业重点人才 4 名，农业拔尖人才 6 名。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评选推荐工作于 6 月启动，7 月组织评选，9 月 25 日前评选结束报人才办。

#### 五、政策措施

（一）获选的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享受市人才开发资金奖励。农业领军人才奖励 15 万元，农业重点人才奖励 10 万元，农业拔尖人才奖励 5 万元。新引进的高层次农业人才，在常购房的，再给予安家补贴：农业领军人才 30 万元、农业重点人才 20 万元、农业拔尖人才 10 万元。

（二）获选的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可优先享受市各类农业项目和人才项目资金扶持。

（三）同一对象，获得上一级或上一层次农业人才称号的，或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认真重视，做好组织宣传、考核、推荐，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使此次高层次农业人才选拔工作真正达到有利于选拔人才、培养人才和用好人才的效果。由各镇农服中心负责通知本镇区域内的相关单位。

(二) 严格标准，注重业绩。确定推荐人选要精，从严掌握标准，真正把素质好、贡献大、业绩优的农业人才评选出来。

(三) 认真做好推荐材料，按时上报。在对推荐人选认真考核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及时整理推荐材料，做好审核把关等工作，确保推荐材料内容详实、真实、准确。

推荐材料：

(1) 《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申报表》一式二份（此表可以从“常熟农业信息网 <http://www.csnl.gov.cn/>”下载）。

(2) 附件材料一册（须装订成册），原件另外装袋查验后归还。包括：①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聘用证书等复印件；②科技成果、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③代表性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和论文）；④其他业绩或贡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⑤公示材料；⑥从外地新引进人才需提供材料：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办理人事关系及缴纳社保、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复印件需完备验证手续（每份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字），所有佐证材料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复印件材料不再退还给申报人。

(3) 《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一式二份。并由各单位汇总电子版发送到 363500337@qq.com。以上三类材料一起装入标准档案袋。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由各单位集中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市农业委员会人事科（珠江路 172 号 2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52894435（兼传真），QQ：363500337。

- 附件：1. 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申报表  
2. 2016 年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附件材料及档案袋封面



2016 年 6 月 20 日

---

抄送：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 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 申 报 表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从 事 专 业 : \_\_\_\_\_  
申 报 类 别 : \_\_\_\_\_  
所 属 主 管 部 门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制

二〇一六年

##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推荐人选使用，一式 2 份。被推荐人选经评审批准后，本表 1 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另 1 份存入市农业委员会文书档案。

2. 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申报类别为农业领军人才、农业重点人才、农业拔尖人才。

4. 获得奖励的名称，要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称规范填写；填写批准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单位）名称，以荣誉证书上的机关（单位）为准。





### 三、近五年获得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 (一) 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人才计划和工程	入选时间	人才计划的有关部门名称

#### (二) 获得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 (三)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 四、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 (一) 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与 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 与类别	获得资 助金额	本人 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果 转化情况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 (二) 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 利 名 称	专利号	国别	授 权 时 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 (三) 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转 化 时 间	应用或 合作单位	产生 经济 效益	本人作用（主要 负责或参与）

## 五、近五年主要业绩（申报理由）1500字以内

包括近五年来所从事的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完成任务情况；作出的贡献，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与获得的成果、各类奖励等具体情况；培训、进修、学习考察，专业水平提高以及撰写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和论文、著作的发表出版与获奖情况等

## 六、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上述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公示结果：未收到疑义情况反映。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经核实，申报人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同意推荐。

所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评选专家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审批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常熟市高层次农业人才申报材料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申报类别：\_\_\_\_\_

所属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制

二〇一六年